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305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26008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需領域社會技巧大場研習計畫1份 (12606718_1126008237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社會技巧」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實施方案辦理。

二、本研習茲敦聘本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蕭秋娟老師、楊芸綺老師及陳靜如老師，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黃碧鳳老師及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楊慧玲老師分別擔任講座。

三、研習對象：

(一)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之新進分散式資源班教師，請務必完成兩場次報名作業。

(二)本市國小特教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可擇一場次報名。

建安國小 1121019



QTAA1126007970

四、研習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及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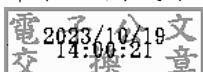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3樓演講廳。

六、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edu.tw/index/DefBod.aspx>）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七、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予研習時數，請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八、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楊子翎老師，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蕭秋娟老師、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楊芸綺老師、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陳靜如老師、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黃碧鳳老師、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楊慧玲老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裝

訂

24

線